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94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2年2月19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 91 年計有 4,276 人被宣告通緝，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 162.10 人，遠低於高雄市之 271.82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203.34 人；同期本府警察單位查獲通緝犯 4,967 人，占當年被宣告通緝人數之百分比為 116.16%，則高於高雄市之 70.75%及全臺閩地區之 73.28%；累計至 91 年底本市轄內未緝獲之通緝犯仍有 6,209 人。另 91 年底臺北市警察局輔導公寓大廈及里、社區計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有 2,276 隊、人員 20,217 人，並置有家戶連防系統 10,024 戶、警民連線系統 4,031 戶、錄影監視系統 10,277 戶。

為確保社會治安、維護法律尊嚴，持續緝捕通緝犯是維護治安的重要工作之一。警政機關加強督導、考核所屬查捕通緝犯，並規定評比獎懲措施；各單位積極建立轄區內未緝獲逃犯基本資料，適時分析、檢討治安狀況，擬訂偵查、戶口查察等相關計畫，以提升破獲績效。

臺北市 91 年計有 4,276 人被宣告通緝，較 90 年之 3,975 人增加 301 人 (7.57%)，通緝人犯發生率即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為 162.10 人，雖較 90 年之 150.56 人增加了 11.54 人；但遠低於高雄市之 271.82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203.34 人。同期本府警察單位查獲通緝犯 4,967 人，較 90 年之 5,130 人減少 163 人 (-3.18%)，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數之百分比為 116.16%，則遠高於高雄市之 70.75%及全臺閩地區之 73.28%，惟較 90 年之 129.06%降低了 12.90 個百分點；累計至 91 年底未緝獲之通緝犯有 6,209 人。

就 91 年本府緝獲 4,967 人犯之類別分，有 4,800 人屬司法通緝犯，占 96.64% 最多，其次為協尋脫逃通緝犯 134 人，另 33 人屬軍法及其他通緝犯。而戶口查察為緝獲人犯的重要管道，91 年本市透過戶口查察查獲通緝犯 1,235 人，占了全年查獲數之 24.86%。

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市警局為結合社區資源，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守望相助組織。91 年底本市計有民間守望相助組織 2,276 隊、人員 20,217 人，較 90 年組織增加了 211 隊 (10.22%)、人員增加了 3,174 人 (18.62%)；其中屬公寓大廈之守望相助組織有 1,946 隊 (占 85.50%)、管理員 6,298 人，屬里、社區之守望相助組織有 330 隊、巡守員 13,919 人 (占 68.85%)。

同期本市警民共同維護社區治安之安全設施計有家戶連防系統 10,024 戶、警民連線系統 4,031 戶、錄影監視系統 10,277 戶，與 90 年相較安裝各類安全設施之戶數均呈增加之勢。另 91 年全年本市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計協助查獲刑事案件 52 件、查獲通緝人犯 13 件、查獲竊盜案件 143 件、查獲色情案件 12 件、查獲違序及危害安寧案件 46 件，而辦理其他為民服務事項達 34,594 件，顯示本市民間力量協助本府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之成果相當豐碩。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臺閩地區通緝人犯概況 ①

項 目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臺北市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151.48	164.91	150.56	162.10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	161.30	149.84	129.06	116.16
高雄市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226.90	257.18	230.19	271.82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	88.63	87.62	89.67	70.75
臺 閩 地 區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182.90	197.18	190.69	203.34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	77.46	80.21	75.22	73.28

臺北市通緝人犯緝獲概況

年 別	宣告通緝數 (人)	緝獲人犯數(人)				累計未緝獲 數(人) ④	戶口查察查獲 通緝犯數 (人)
		合 計	司 法 ②	協尋脫逃	軍法及 其他③		
88年	4,000	6,452	6,076	265	111	5,821	2,432
89年	4,360	6,533	6,234	240	59	5,875	1,936
90年	3,975	5,130	4,926	173	31	5,941	1,610
91年	4,276	4,967	4,800	134	33	6,209	1,235

臺北市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概況

年底別	公 寓 大 廈 及 社 區						安 全 設 施		
	合 計		公 寓 大 廈		里、社 區		家戶連防 系統(戶)	警民連線 系統(戶)	錄影監視 系統(戶)
	組織數(隊)	人員數(人)	組織數(隊)	管理員(人)	組織數(隊)	巡守員(人)			
88年底	1,704	9,203	1,318	3,028	386	6,175	8,476	3,335	7,048
89年底	1,858	11,024	1,462	3,838	396	7,186	9,113	3,535	7,427
90年底	2,065	17,043	1,783	5,409	282	11,634	9,934	3,788	8,520
91年底	2,276	20,217	1,946	6,298	330	13,919	10,024	4,031	10,277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說 明：①通緝人犯發生率=當期該轄通緝犯發生人數/當期該轄期中人口數*100,000。

②司法通緝包括一般、贓物、票據、殺人、強盜、搶奪、強姦、擄人、竊盜、恐嚇。

③軍法通緝包括逃犯及逃亡官兵。

④為年底數。